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1001

部门名称：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1)拟订我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 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 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 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 业。(4) 组织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5）组织协调 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 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 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 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 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 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 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 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部门的烈士建筑 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

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 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纪念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的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4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91.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9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91.02	**总计**	62	4,591.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91.02	4,59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17	4,440.17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0.90	20.90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0	20.90					
20808	抚恤	3,202.79	3,20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34	108.34					
2080802	伤残抚恤	562.00	56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6.09	936.0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23.86	523.8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7.74	917.74					
2080807	光荣院	35.37	35.3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74	0.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65	118.65					

20809	退役安置	825.26	825.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4.69	644.6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89	73.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14	20.1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69	72.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85	13.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1.23	391.23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4	136.9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3	181.43					
2082804	拥军优属	46.49	46.49					
2082850	事业运行	26.38	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5	150.85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9.56	9.56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9.56	9.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1.29	141.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1.29	14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1.02	190.18	4,40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17	180.62	4,259.56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0.90	20.90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0	20.90				
20808	抚恤	3,202.79		3,20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34		108.34			
2080802	伤残抚恤	562.00		56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6.09		936.0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23.86		523.8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7.74		917.74			
2080807	光荣院	35.37		35.3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74		0.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65		118.65			
20809	退役安置	825.26		825.26			
2080901	退役士兵	644.69		644.69			

	安置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89		73.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14		20.1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69		72.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85		13.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1.23	159.72	231.5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4	133.94	3.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3		181.43			
2082804	拥军优属	46.49		46.49			
2082850	事业运行	26.38	25.78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5	9.56	141.29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9.56	9.56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9.56	9.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1.29		141.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1.29		14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0.17	4,44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85	15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9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91.02	4,591.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91.02	**总计**	64	4,591.02	4,59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91.02	190.18	4,40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0.17	180.62	4,259.56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0.90	20.90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0	20.90	
20808	抚恤	3,202.79		3,20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34		108.34
2080802	伤残抚恤	562.00		56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6.09		936.0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23.86		523.8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7.74		917.74
2080807	光荣院	35.37		35.3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74		0.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65		118.65
20809	退役安置	825.26		825.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4.69		644.6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89		73.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14		20.1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69		72.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85		13.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1.23	159.72	231.5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4	133.94	3.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3		181.43
2082804	拥军优属	46.49		46.49
2082850	事业运行	26.38	25.78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5	9.56	141.29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9.56	9.56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9.56	9.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1.29		141.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1.29		14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41	30201	办公费	4.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70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0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01	公用经费合计					1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部门）：广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91.0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45.67万元，增长11.89%，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2023年项目增加退役军人档案整理经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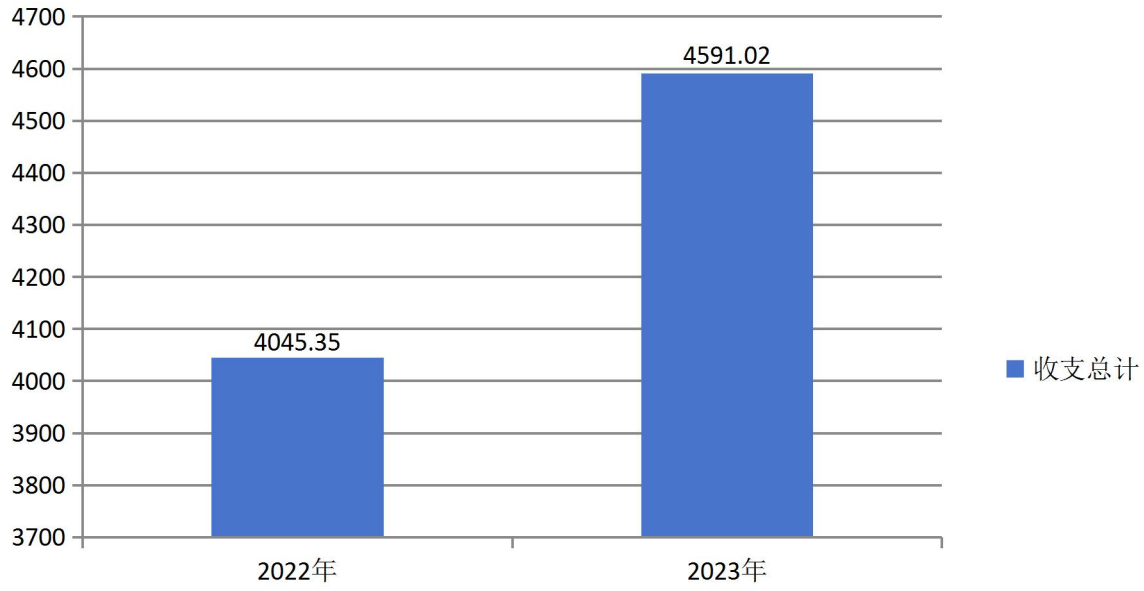

2022年-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9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1.0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91.02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190.18万元，占4.14%；项目支出4,400.85万元，占95.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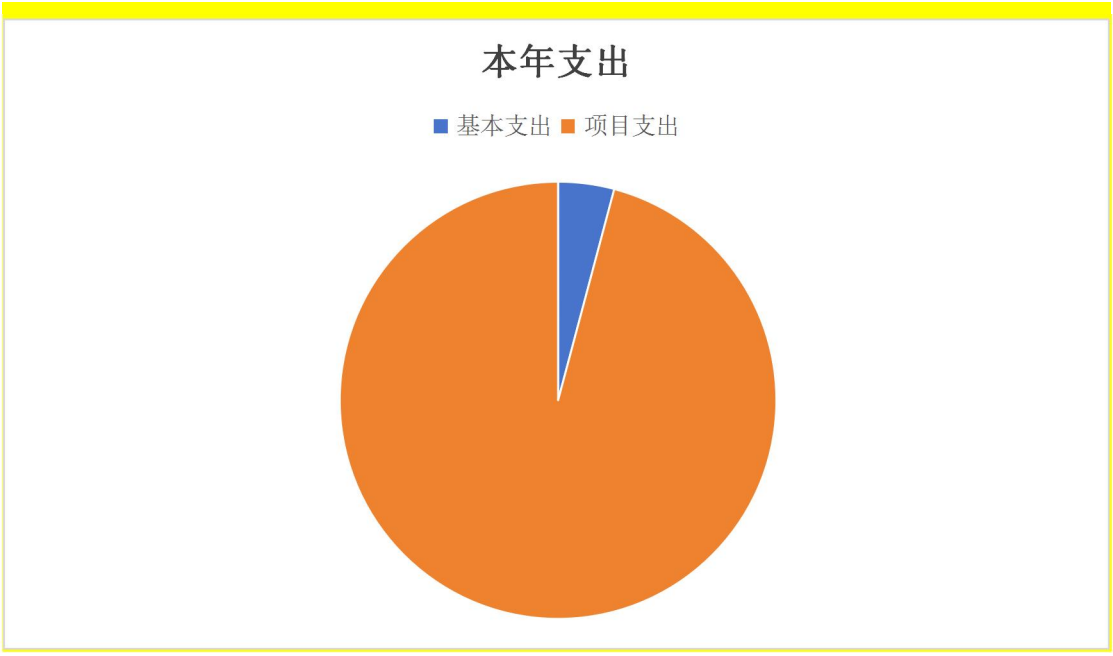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91.02万元,比上年增加545.67万元，增长11.89%，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标椎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2023年项目增加退役军人档案整理经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等；本年支出 4,591.02万元，比上年增加545.67万元，增长545.67%，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标椎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2023年项目增加退役军人档案整理经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91.02万元,比上年增加545.67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2023年项目增加退役军人档案整理经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等；本年支出 4,591.02万元，比上年增加545.67万元，增长11.89%，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增长、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增长，2023年项目增加退役军人档案整理经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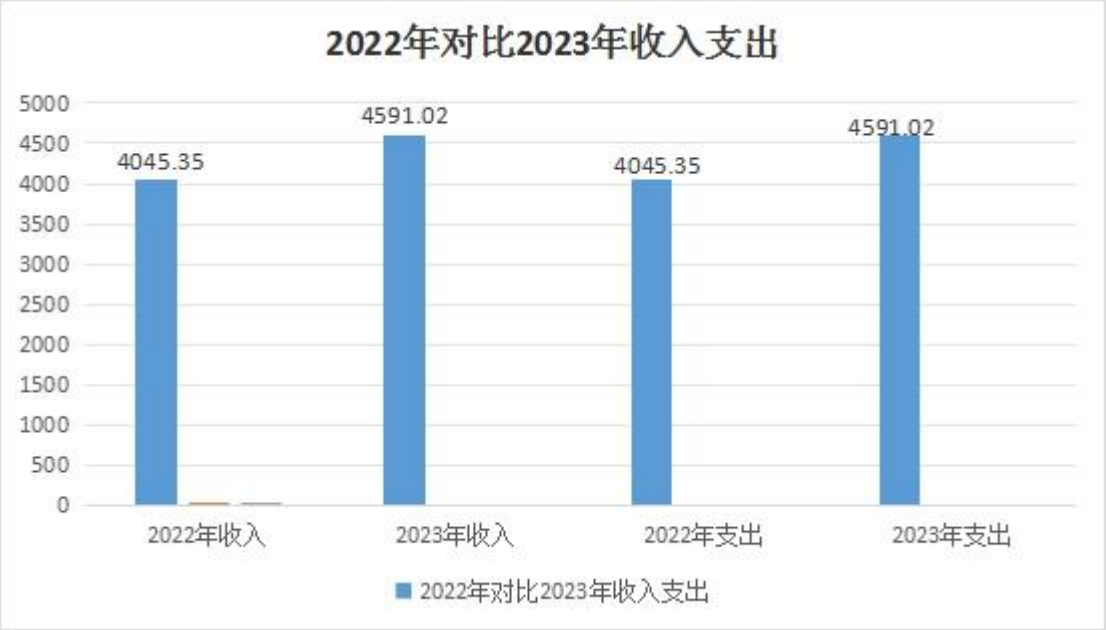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9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8%，比年初预算减少432.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等发放人员减少；本年支出4,59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8%，比年初预算减少432.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优抚对象医疗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等发放人员减

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9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比年初预算减少43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等发放人员减少；本年支出4,59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8%，比年初预算减少43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资金、义务兵优待金等发放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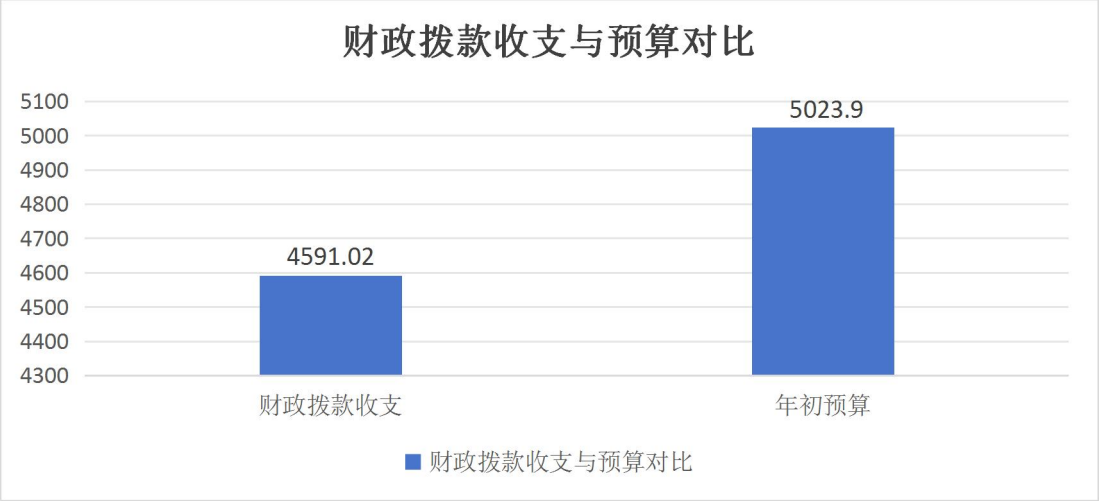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91.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440.17 万元，占 96.71%；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85 万元，占 3.2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13.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降低）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0万

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87万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0，比上年增加（减少）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400.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1）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决算的绩效目标，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90.32万元，执行数为261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下一步改进措 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决算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 123.68万元，执行数为106.48万元，完成预算的86%。下一步 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决算的绩效目 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 为2690.32万元，执行数为261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全县残疾军人（伤残警察、伤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其他参加 核试验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1954年11月1日试行 兵役制以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 以上（含60周岁）退役人员发放抚恤和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 放到每位优抚对象的银行卡中。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决算的绩 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 算数为123.68万元，执行数为10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费；门诊补助： 六级以上残疾军人个人门诊药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按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生活补助费总额的10%标准给予补助；住院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其规定范围内可报销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农合补偿、医院减免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全部按照年度指标完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毕海兵	联系电话	7228002
财务负责人	张梅	联系电话	7228007
部门地址	广宗县北外环路北中段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3 年 01 月	计划完成：2023 年 12 月
	实际开始： 20223 年 01 月	实际完成：20223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部门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80.58	2608.74	2690.32	2619.71	**70.61**
中央财政资金	79.18	2150	2229.18	2159.92	**69.26**
省财政资金	1.4020	168.6	170.002	168.65	**1.35**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291.14	291.14	291.14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发放优抚对象的抚恤金 2.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	已完成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 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619.71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优抚对象	已完成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毕海兵</td><td>联系电话</td><td>7228002</td></tr>
<tr><td colspan="2">财务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梅</td><td>联系电话</td><td>7228007</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计划开始：　2023 年 1 月</td><td colspan="3">计划完成：2023 年 1 月</td></tr>
<tr><td colspan="2">实际开始：　2023 年　12 月</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2023 年　12 月</td></tr>
<tr><td colspan="6">一、项目资金情况</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以前年度资金（万元）</td><td colspan="4">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td></tr>
<tr><td>预算安排（万元）</td><td>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td><td>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部门支出）</td><td>结余金额（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4.84</td><td>118.84</td><td>123.68</td><td>106.48</td><td>17.2</td></tr>
<tr><td>中央财政资金</td><td>4.84</td><td>58</td><td>62.84</td><td>62.84</td><td></td></tr>
<tr><td>省财政资金</td><td></td><td>31</td><td>31</td><td>13.80</td><td>17.2</td></tr>
<tr><td>市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财政资金</td><td></td><td>29.84</td><td>29.84</td><td>29.84</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绩效目标情及未完成的原因</td></tr>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td><td>总目标</td><td colspan="2">主要是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费；门诊补助：六级以上 残疾军人个人门诊药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 按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生活补助费总 额的 10%标准给予补助；住院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其 规定范围内可报销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医疗 保险报销、农合补偿、医院减免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解决。</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主要是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费；门诊补助：六级以上 残疾军人个人门诊药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 按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生活补助费总 额的 10%标准给予补助；住院补助：重点</td><td colspan="2">已完成</td></tr>
</table>

			优抚对象其 规定范围内可报销住院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医疗 保险报销、农合补偿、医院减免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予以解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费；门诊补助：六级以上残疾军人个人门诊药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费按其年 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生活补助费总额的10%标准给予补助；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及时报销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23.68 万元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月报销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较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较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 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国有资金经营预算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